

中科院干部受贿10万获刑10年

出资为夜总会女友做整容 行贿人记录下全过程后举报

记者昨天获悉，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原副主任许安因受贿10万元而被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据了解，许安通过单位食堂改造工程向负责企业收取好处费，他的花费部分用在了给在夜总会上班的女朋友购买奢侈品和做整容上。

任职中科院受贿10万元

据指控，现年56岁的许安于2009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其间，他利用负责空间中心园区基建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协助管理空间中心科研综合楼地下食堂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过程中，为北京蓝泰时代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揽该工程谋取利益，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刘某给予的人民币10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许安亲属向检察机关退赔人民币10万元。

据许安说，2009年其担任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协助管理基建工作。2009

年10月份左右，当时九章大厦地下食堂改造需要进行中央空调的安装，由于刘某的蓝泰公司以前就做九章大厦的空调工程，对现场比较熟悉，工程质量也不错，资财处等部门建议让刘某继续承揽这个工程。

方案经过资财处和办公室的审核，从报价89万元降到了85万元。在这个项目审批的过程中，刘某经常给其打电话，说感谢其照顾并让其务必考虑让蓝泰公司再参与空间中心怀柔基地的项目，并且还表示无论九章大厦工程最后确定多少钱，都拿出10万元对其表示感谢。

许安表示自己当时嘴上说不同意，但还是动心了。2009年12月10日，刘某某打电话说钱已准备好，并通过他人间接交给许安，两天后，一个装有10万元的纸袋被送到许安办公室，许安将这些钱一部分放到办公室的抽屉里，一部分放在身上，用于个人消费。

2012年刘某在与许安吃饭时再次表示要参与怀柔中心的工程，但许安并没有帮忙。2013年4月份左右，怀柔基地空调项目基本确定，与刘某的报价相差甚远，刘某就给许安打电话，说要向纪委举报其收受钱款的事。

行贿人录下行贿全过程

蓝泰公司总经理刘某作证表示，2008年初，蓝泰公司中标了空间中心主办公楼九章大厦的空调工程，2009年8、9月份，空间中心园区办的袁庆智向其提出想把九章大厦地下室改造成食堂，需要蓝泰公司提供空调方面的设计及报价。他因此联系到了许安。

关于改造过程中给好处费的事是许安向其提出来的。刘某说因当时地下食堂改造项目只有85万元，其不可能主动拿出10万元这么大的数额给许安，是许安自己提出来要10%，然后还说说要凑个整数，所以刘某才提出来说10万元钱行不行，许安表示同意。

2009年12月8日，刘某带着摄像笔到

许安办公室，跟许安谈了支付10万元钱的方式，并将谈话以及此后的付钱方式作了全程的记录。

2012年的时候，空间中心院里有一个350万元的空调项目招标，许安没通知刘某，最终其他公司中标了，刘某感觉被骗，于是向中科院纪委和检察机关进行了举报。

三张工资卡都交给了女友

许安表示赃款用于个人消费，而证人高某的证言证明：许安是她的男朋友，在夜总会上班的她认识许安后，2005年到2008年期间，许安经常给她买一些东西，有时也会给一些现金。

2008年高某因为吸毒被送往强制戒毒所一年，2009年回来以后收入来源和以前差不多。2010年，高某搬到了许安给她提供的安定门外的房子居住，许安把自己的三张工资卡都交给了高某，许安每月的工资总计大概15000元至16000元，这些钱都由高某自由支配，不用跟许安说。

除此之外，如果高某再需要花什么钱，就会向许安要，许安可能就直接帮高某付款。许安给的高某工资卡主要用于高某平时的个人花销，另外高某也会把里面的钱转一部分到她名下的建设银行卡里。

许安给高某买过3万多只的貂皮大衣，还出了一部分钱给高某买马自达3型轿车，高某做整容时许安也出了一部分钱，此外高某买一些奢侈品的包和衣服，许安有时也会帮其买单。

法院审理后认为，许安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许安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退缴了全部赃款，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许安有期徒刑10年。据《法制晚报》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

“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 网址: www.nbpzmz.com.cn 联系电话: 87818277

刊登热线: 87682146 13884469746姚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司定于2014年3月10日下午2时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公开拍卖以下标的：宁波市北仑区新碇镇牡丹小区18幢703、704室。建筑面积分别为42.09㎡、42.99㎡，设计用途均为非住宅。整体拍卖。

拍卖号：(2011)穗中法拍0042号(重) 起拍价：451200元；保证金：451200元 拍卖的其他条件：1、拍卖的交付方式为按现状拍卖；2、标的物原业主有欠物业管理费，具体金额向物管公司查询，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3、拍卖成交后，办理过户应缴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交纳竞买保证金须知：竞买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登录广州审判网 www.gzcourt.org.cn，在广州审判网首页“工作动态”栏目点击进入“委托中介工作”→“保证金缴款通知及确认书”→“具体拍卖事项缴款通知”→“拍卖保证金确认书”下载，或直接到我司填写打印《拍卖保证金缴款通知及确认书》，在2014年3月5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划付到法院代管款账户(以法院代管款账户开户银行到账为准)(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号：11000858447501)。确认书办理缴款或缴款确认(缴款方式详见上述确认书)，划款时必须将“附言”中注明拍卖号及“拍卖保证金”字样，并在拍卖会前2日持《拍卖保证金缴款通知及确认书》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登记实行实名制，委托他人代交保证金、代办手续的，应在办理竞买登记时提交委托书。

看标的时间：2014年2月25日、26日 联系电话、联系人：0574-87704422 沈女士 87704115 孙先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北路138号金融大厦805室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20-83210941 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网址：www.sanjiangpm.com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定于2014年3月10日9:00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举行变卖会。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宁波保税区宏和仓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保税区港西大道23号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甬房权证保字第20070026号，证载建筑面积322.66平方米(办公用途)、1920.06平方米(仓库用途)；土地证号：甬国用(1998)第0037号，证载土地面积4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仓储用地，带租变卖。变卖价：375.968万元，保证金：50万元。二、变卖期限：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无人登记的，则自行延长为六十日。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3月6日16时止，可自行前往看样或提前与本院联系看样。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须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须在2014年3月6日下午4时前到本院办理委托面签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6日下午4时前将变卖保证金汇入本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号：94090155260000151，以到账时间为准)。3、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6日下午4时前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本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凭有效证件(均原件)到本院办理变卖登记手续。五、变卖方式：本次变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变卖。变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报名人数为1人的，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可成交，报名人数达到2人以上(包括

变卖公告

2人)的，价高者得。六、变卖标的物特别说明：1、本次拍卖标的物的房、地若初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与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并不影响本次变卖成交价。2、该标的存在租赁关系，租赁期限为十二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3、本次拍卖标的物有抵押，抵押权人为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北信用社。4、本次标的物过户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竞买人应提前自行了解清楚。5、本次标的物若有水、电、物业、有线电视、卫生费等费用拖欠，均由买受人承担。6、变卖标的物相邻关系、出入道路、附属设施等由买受人自理。7、变卖期间过户之前，若遇到其他司法机关查封，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但期限不能保证。8、标的的变卖价、成交价均不包含所涉税费。

注：1、本次变卖以实物为准，以实际交付到买受人之日的现状为准，敬请各位竞买人务必现场看样，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即表明竞买人对变卖标的情况已完全了解，竞买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未看样或对标的情况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2、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买，未参加竞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3、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的事当事人请于变卖日到场。4、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本院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8号 咨询电话：56103028 56103177(传真) 监督电话：56103011 未尽事宜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及本院网站(http://www.nbjbfy.gov.cn)查询。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受慈溪市人民法院委托，并经慈土资(新)拍核【2013】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于2014年3月10日下午3:00在慈溪新都明珠苑(慈溪新城大道南路256号)四楼拍卖厅举行公开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宁波神鹰针织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西侧的房地产及机器设备(电力变压器及配电柜不在拍卖范围)，整体拍卖。房产证号：慈房权证2009字第000335、000336，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5561.11平方米和20473.73平方米，无证房屋建筑面积7276平方米；土地证号：慈国用2011第240282、240283，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6948平方米和29718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房屋四址以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拍卖起拍价4700万元，拍卖保证金450万元。2、坐落于慈溪市浒山镇新新村应莫陈村1号楼401、402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01033944，证载建筑面积164平方米；土地证号：慈国用1999字第011007，证载使用权面积38.13平方米，国有出让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四址以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拍卖起拍价117.5万元，拍卖保证金15万元。二、竞买人条件：标的1限工业用地资格企业竞买，资格需经宁波杭州湾开发建设委员会审定，报名时需提供管委会证明材料。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3月6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凭本公司的缴款通知单于2014年3月6日下午4时前将标的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慈溪市

拍卖公告

人民法院拍卖款专户，账号：94120154900000600，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慈溪支行。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交款通知书到法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存入保证金后须向法院提交密封竞价书(不得撤回)，竞价报价高于起拍价，低于或者等于起拍价不具竞买资格。3.竞买人于2014年3月6日下午4:30前凭法院收据及企业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公章、管委证明等材料或证明，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均原件)到本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企业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管委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本公司，并携带原件于2014年3月10日下午2:30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复合拍卖方式。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买，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 宁海国拍：(0574)65213807 83513366 传真：0574-65213811 宁波嘉成：(0574)87220366 公司地址： 宁海国拍：宁海县兴海南路299号(龙海市场二楼) 宁波嘉成：宁波鄞州南部商务区健康大厦1108室 七、法院监督电话：(0574)63912587 工商监督电话：(0574)63042135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及拍卖中心的网站(www.nbpzmz.com.cn)上查询。

宁波金桥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受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将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上虞嘉顺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虞区(原上虞市)梁湖镇皂李湖村的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号：上虞市房权证梁湖镇字第00245564号、00245565号、00245566号、00245567号，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6455.72㎡、3614.36㎡、20386.55㎡、8363.02㎡，土地使用权证号：上虞市国用(2010)第26832号，证载土地面积为21113.60㎡，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57年4月28日】及附属设施。整体拍卖。起拍价：300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须符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产业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3月6日上午11时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金桥拍卖公司联系看样。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3月6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账号：574903273210301)，以资金到账之时为准。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缴款人户名须与竞买人名称一致)到法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

拍卖公告

收据。3.竞买人于同年3月7日下午4时前凭法院收据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均原件、公章到金桥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委托手续须竞买人与被委托人同时到场办理)，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金桥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企业须带公章于同年3月10日上午9时4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买，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竞买人请自行向标的物所在地上虞区国土资源局及梁湖镇人民政府了解咨询，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咨询电话： 0574-87642256(金桥) 88168834(中盛) 传真：0574-87311199(金桥) 地址： (金桥)宁波市兴宁路42弄1号401室(金汇大厦) (中盛)宁波市中山东路93号中山大厦708室 七、法院监督电话：0574-87848165 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司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a123.com)查询。